2019 年: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，坪山区需要开展“对口支援”、“对口扶贫协作”、“对口帮扶”等工作。2019 年坪山区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对口支援（扶贫协作、帮扶）专项资金 800 万元。

其中，安排扶贫协作专项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支援广西百色市田东县；安排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，用于帮扶汕尾陆河。